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署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(案號：**DF106002**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計 37 件(標的物品名及數量內容詳如廢品標售清冊)，標售底價新臺幣 (以下同) 10,290 元，保證金金額 1,000 元。
- 二、 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**106 年 6 月 5 日下午 2 時**在本署 1 樓開標室當眾開標 (**106 年 6 月 3 日下午 5 時**截標)。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為辦公日，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依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三、 投標方式：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至 **106 年 6 月 3 日下午 4 時**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署秘書室(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)洽詢領取投標文件，或至本署署網 <http://www.fda.gov.tw/>招標資訊下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。
- 四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，訂於 **106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至 10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4 時**在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看樣(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)，倘不看殘體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 得標人應另繳交履約保證金(得標金額 10%)，全部價款(標售款及履約保證金)應於決標當日起算 7 日內至本署秘書室出納處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或遇例假日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或例假日順延之。
- 六、 本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**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 5 日內(含繳款當日)**，應將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轉包，未依限完成清運，逾期一日處罰全部價款千分之五，得連續處罰至履約保證金扣完為止。
- 七、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署公告欄張貼者為準。